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4 号 200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净资本计算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及其标准、风险准备的计算比例、各项业务规模的计算口径进行调整；调整之前，应当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对于本办法未规定风险调整比例或者风险准备计算比例的新产品、新业务，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调整比例和风险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类别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某项业务的风险准备计算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月度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展各项业务及分配利润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

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净资产及其计算

第九条 净资产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产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产=净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调整-应收项目的风险调整-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长期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标准计算净资产。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产，应当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自营证券、应收款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自营证券应当按月、按单项提取跌价准备。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充足性和合理性。有证据表明公司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核减净资产金额。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中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并计算，统一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票投资，按照股票的分类和流动性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对于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持有的证券投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在计算净资产时提高风险调整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入资金的数额、期限和承担责任等进行约定，并在计算净资产时根据承担的责任相应扣减公司投入的资金。

第十五条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的长短和可收回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账龄应当从业务发生时点开始计算。除存出保证金项目外，应收款项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存出保证金项目，应当按账龄的长短进行风险调整。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将逾期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证券、代兑付债券等项目转入应收款项科目核算，并按照应收款项的扣减原则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充分披露公司期末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金额、形成原因和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的会计处理情况。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对于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或有负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次级债务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证券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借入的期限在 5 年以上并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长期借款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债务的到期期限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第三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110 （二）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 （三）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 （四）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五）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按托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 2% 计算风险准备；
- （二）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自营股票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
- （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200%；
- （三）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 （四）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类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反规定超比例自营的，在整改完成前应当将超比例部分按投资成本的 100% 计算风险准备。

前款所称自营股票规模，是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按成本价计算的总金额；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是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按成本价计算的总金额。

证券公司创设认购权证的，计算股票投资规模时，证券公司可以按股票投资成本减去出售认购权证净所得资金（不包括证券公司赎回认购权证所支出资金）后的金额计算。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证券公司承销股票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10% 计算风险准备；
- （二）证券公司承销公司债券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5% 计算风险准备；
- （三）证券公司承销政府债券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2% 计算风险准备。

计算承销金额时，承销团成员通过公司分包销的金额和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司签订书面协议认购的金额不包括在内。

证券公司同时承销多家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期有交叉、且发行尚未结束的，

111 应当按照单项业务承销金额和对应比例计算风险准备。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2% 计算风险准备；
- （二）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1% 计算风险准备；
- （三）按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金的 0.5% 计算风险准备。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
- （二）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

（三）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 20%；

（四）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的 10%计算风险准备；

（五）按对客户融券业务规模的 10%计算风险准备。

前款所称融资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资金的本金合计；融券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证券在融出日的市值合计。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的 10%计算营运风险的风险准备。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第四章 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月度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在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净资产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者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

内按周或者按日编制并报送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 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或者带有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限期纠正、重新编制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未限期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其出具监管关注函并抄送公司主要股东，要求公司说明潜在风险和控制措施；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本水平；

（三）要求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送专门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四）责令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

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六）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停业整顿；
- （二）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 （三）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 （四）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风险准备**：由于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所以应按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使得各项业务的风险准备均有对应的净资本来支撑。

（二）**敏感性分析**：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者多个因素的变

化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判断是否会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

（三）负债、流动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买卖证券款。

（四）资产、流动资产：指自身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五）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六）一种证券：指一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其中，在不同市场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一种证券，应分开计算。

（七）存出保证金项目：指证券公司由于交收时差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存放在其他单位的押金。

（八）重大业务：指经过测算，可能导致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 10%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